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 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第七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八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之一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二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七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依法令規定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三、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 附件

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應填具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審核表(附件一)並簽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聲明書(附件二)，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應簽訂委任契約(附件三)及薪酬

委員會委員保密合約書(附件四)，參與本委員會所獲悉之任何資訊皆負有保密義務及責任。

第十六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審核表

附件一

薪資報酬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符合審核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項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項

審核項目：

審核項目
<p>1. 依證期局所訂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是否符合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其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違反本辦法所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p>
<p>2. 依證期局所訂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定，是否符合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審 核 項 目

九、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3. 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A. 薪資報酬委員聲明書(附件二)

茲檢附薪資報酬委員之審查表及薪資報酬委員侯選人之聲明書

此 致

董事會

審核單位：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聲明書

茲聲明

- 一、本人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之情事：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本人並承諾於任職前或任職中如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者，應主動通知貴公司並無條件辭任職務。
- 三、本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 四、本人並承諾於任職前或任職中如有不符合金管會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所列之情事者，應主動通知貴公司並無條件辭任職務。
- 五、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契約

立合約書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同意委任甲方，由甲方提供乙方所需之薪資報酬評估報告，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切實遵守履行之。

第一條 甲方應依『乙方之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第二條 甲方執行職務時，應依『乙方之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並配方乙方之董事會時程提出乙方薪資報酬評估方案等一切事項，並同意均依乙方制訂之相關規定辦理與執行，乙方並有權得隨時逕行修改、變更，甲方不得異議。

第三條 甲方同意於任職後，如有觸犯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專業資格】
【消極資格】【獨立性資格】應主動告知乙方並同意無條件解任。

第四條 甲方同意乙方，對於乙方各種相關之技術、材料、產品、規格、人事、財務、行銷計畫、客戶資料、經營策略、重要行事曆等（不論是甲乙雙方或乙方任一職員所開發或撰擬），凡經乙方公佈應保密或未公佈但一般常識可判斷為應盡保密之責者，甲方不得在未經乙方代表人授權下洩露予第三者，或非供職務目的加以使用、烤貝、隱藏。本條規定，於甲方委任關係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五條 甲方同意且特別聲明於任職期間所從事之一切評估報告或交付乙方所完成之任何形式之評估，均係由其秉持客觀方式評估，絕無抄襲、盜錄或仿冒他人之著作等不法行為。如有因此侵犯他人權利，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名譽及財物損失時，甲方同意負擔一切賠償責任及因此產生之任何費用支出。

第六條 本合約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約期滿原則上委任關係終止，雙方應另行換約。

第七條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相關法律為準則。倘有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乙方：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負責人：曾國強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地址：新竹市東區鐵道路一段28巷81號1F-3
電話：	統一編號：59075364
	電話：03-533638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薪酬委員會委員保密合約書

附件四

立合約書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受乙方之委任，擔任乙方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雙方就保密義務達成協議如下，以資遵守：

一、機密資訊

1. 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甲方任職於乙方期間所取得或知悉之乙方(含關係企業)或其客戶之機密資訊，且該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乙方並對其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2. 前述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之概念、各發展階段之原始碼、目的碼、構圖、產品規格、技術、模型、資料、文件、圖表、流程圖、研究、發展、製程、流程、配方、特殊製造或生產方法、機器裝置、模具或其他設備以及專門技術，或其他內部文件資料，如合約書、財務報表、行銷策略、客戶名單、廠商名單、薪資、人事資料。
3. 雙方同意任何有關機密資訊之筆記、資料、參考文件、圖表等各種文件媒體之所有權皆歸乙方所有。甲方於解任或乙方請求時，應立即將其交還乙方或其指定之人。
4. 經乙方公佈應保密或未公佈但一般常識可判斷為應盡保密之責者。

二、保密義務

1. 甲方同意對其任職於乙方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乙方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且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或對外發表。
2. 前項機密資訊包括乙方依契約或法令所持有或知悉之他人機密資訊，且乙方對該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者。
3. 本條保密約定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仍然有效；但對乙方自願公開而使其成為眾所周知或公共財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三、違約責任

乙方有權立即終止委任關係。若乙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一仟萬元整，甲方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甲方員工之違約行為，亦視為甲方之違約。

四、管轄法院

凡本合約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合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地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電話：

乙方：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國強

地址：新竹市東區鐵道路一段28巷81號1F-3

統一編號：59075364

電話：03-533638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1. 是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載明各項應遵循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及限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履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職權之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至少每年召開二次？議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議事錄是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會成員？
5. 會議是否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委員會之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是否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受託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是否迴避？
7.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是否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事項？
8. 決議事項執行工作是否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是否於執行期間向薪資報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9. 是否依規定填具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審核表，並請薪酬委員簽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聲明書，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應簽訂委任契約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保密合約書？